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债券代码：136032.SH

债券简称：16 红美 01

债券代码：136490.SH

债券简称：16 红美 02

债券代码：136491.SH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红美 01，债券代码：13603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债券代码：136490、13649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项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基本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2017 年度，德勤顺利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鉴于德勤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

### （二）变更决策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安永和中兴财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再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和中兴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红美 01、16 红美 01 及 16 红美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